



中国状元

修订本

邹绍志 桂胜 编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趣话



修订本

中国状元

趣话

邹绍志 桂胜 编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状元趣话/邹绍志,桂胜编著. —修订本.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307-03245-7

I. 中… II. ①邹… ②桂… III. 状元—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D691.4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879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陶洪蕴 责任校对:卢建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发行: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875 字数:370千字

版次:1994年1月第1版

2002年2月修订 2002年2月修订本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245-7/D·449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状元及状元文化刍议

(代序)

一、科举制度的创立及发展概况

状元，是我国科举制度确立后所出现的特有名词，即科举考试中第一名的称谓。从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的第一位状元孙伏伽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4年）的最后一名状元刘春霖止，在这长达1280余年的时间里，状元作为士人学子的最高追求，不仅成为他们孜孜以求的目标，而且也成为各个阶级及其阶层所艳羡的荣誉。就在各行各业对状元的苦苦追求和企羡的氛围中，逐渐形成了对中华民族文化影响深远的状元文化现象，时至今日，这种现象仍随处可见。因此，状元及状元文化现象，就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和探讨。要想对中国状元及状元文化进行研究和探讨，首先就得对科举制度有所认识 and 了解。

所谓科举制度，就是自隋以后各个封建王朝设科考试以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因分科取士而得名。中国的科举制度肇始于隋，确立于唐。上古实行禅让制，当时的氏族部落酋长由部落成员和贵族民主推选。秦、汉时代，尤其是汉代，任用官吏主要经过“察举”和“征辟”两种途径。“察举”，又称“选举”；“征辟”又称“辟召”。“察举”和“征辟”虽然没有正式设立考试制度，但实际上仍有考试内容。这种选用人才的途径，为民间德才之士提供了入仕的机会。魏晋南北朝时代，察举制已名存实亡，选用官吏主要是采用“九品中正制”。推举各郡有声望的人出任

“中正”，将当地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等（九品），然后由朝廷按等选用，谓之“九品官人法”。此时的“九品官人法”，仍保持曹操当政时用人“不计门第”的原则。魏末，司马懿当政，于各州郡设大中正，由世族豪门担任，选人的原则以“家世”为重。从此，九品中正制便成为世族豪门操纵政权的工具。致使“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现象产生。隋文帝杨坚统一中国后，为了强化皇权，加强皇帝对百官的控制，亦为了网罗天下士子为其效命，立即对国家机构进行调整，改革官制。他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创举，便是废除“九品中正制”，而代之以开科取士之法——科举制度。开皇七年（587年），他令诸州“岁贡三人”，以应考秀才。开皇十八年（598年），又诏令“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隋文帝此举，无非是为了在强化中央集权的同时，协调中央、贵族和平民三者之间的关系。其子隋炀帝登基后，进一步发展了他的这一举措，正如《唐会要·制科举》所说：“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据史载，进士科始于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当时的取士之科有贤良、明经、二科、十科、四科、孝悌廉洁、进士、秀才诸科。由于隋朝短命，仅处于草创阶段的科举制度，也因隋朝的灭亡而夭折。而且，由于科举制起于草创阶段，门阀阶层遗风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还相当严重。尽管如此，但科举制度的创立，特别是进士科的设置，对后世的影响还是巨大的。

科举制度的真正确立是在唐朝。

借助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雄威而建立起来的唐王朝，吸取魏晋以后频繁改朝换代的历史教训，深知要想巩固自己的统治，就必须防止门阀之风的重演，因而有必要将隋朝的科举取士之法坚持下去并加以完善。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李渊诏令诸州学学生及白丁，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其中为乡人称道者，由本县考试、州官复试，择成绩上等者于每年十月随物入贡，以

应吏部试。当年，由尚书省吏部考功员外郎申世宁知贡举，取秀才一人，孙伏伽等进士四人。从此之后，这种不赖乡评，不委中正，惟令天下士人，投牒自进，然后皆凭考试取舍的取士之法，即科举取士之法便得以确立。唐朝初期的科举取士，名目繁多，有秀才、明经、俊士、进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举等十数种。除此之外，皇帝为选拔“非常之才”，还可随意设科，开考取士。在唐高祖和太宗年间，秀才科高于进士科，所录名额甚少，常为一名，多亦不过两名。到高宗时，秀才科被废止，常设科目仅明经和进士两科，这两科中，又以进士科为重，应试者亦众。

唐朝的科举制度，从地域来看，有解试和省试之分：在州县受试者曰解试；在尚书省受试者，曰省试。从出身来看，有生徒和贡举之别：由京师及州县学馆出身送尚书省受试者曰生徒；不由学馆而先经县考试，及第后再送尚书省应试者曰贡举，亦曰乡举。无论是生徒还是贡生，到礼部报名后，均要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假冒者，不但取消其考试资格，而且还要严惩。省试多在正月或二月举行，因此又称之为“春闱”。而解试多在秋天举行，故称之为“秋闱”。尽管武则天载初元年（689年），“策问贡人于洛成殿”，首开殿试之先河，但从整体而言，唐代的殿试并不普遍，而是皇帝心血来潮时的偶尔之举，尚未形成制度。因此，唐代的科举考试，仍以解试和礼部试为主。

唐代科举考试，每年举行一次。根据徐松的《登科记考》所载，在唐代289年间（618～907年），因特殊原因有26年未行科举考试外，余皆未间断。考试内容，最初只有策问。所谓策问，即有关经义或政事等问题，由应试者根据题旨作答。贞观八年（634年），诏加进士试读经史一部。调露二年（680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奏明经、进士二科并加试帖经。永隆二年（681年），又规定进士加试诗赋。从此之后，策问、帖经和诗赋便成

为应试进士必须考试的内容，并成永制。中唐以后，对诗赋尤为重视，并将考试的首场定为诗赋。因此，诗赋的优劣，便成为录取与否的先决条件。正因诗赋在进士科考试中居于主要地位，所以后来便将进士科称之为词科。

虽说科举制度在唐代正式确立并全面推行，但是，就总体而言，唐代的科举制度是不完善的，而且存在的弊端不少。一方面，科举制度的全面实行，改变了唐以前各代选拔官吏主要靠举荐的惯例，打破了朝廷官吏为少数世族豪门垄断的局面，为广大“寒门”士子入仕开启了方便之门，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唐代的科举考试权实际上是直接掌握在礼部侍郎手中^①，必然会使“座主”与门生之间产生一种特殊关系，极易形成帮派势力。同时，在唐代的科举考试之前，请托干谒之风盛行，乡举赴京赶考，皆须“投状”，即将自己的姓名、籍贯、出身及平日所作诗词投给皇亲国戚、钟鸣鼎食之家的高官权势手上，求其向主考官推荐，谓之“求知己”，甚至公然要求擢录名次。而受托之人，大多会全力以赴，直接干预主考官的录取。主考官亦每每屈从于权势的压力，对所托之考生照录不误。这种请托干谒之风，实际上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世族干预官吏任用的余绪。这种状况，势必形成考生和主考官及举荐人微妙的特殊关系。中第进士一旦进入政治圈，便很自然地结成帮派，危及皇权统治。

唐代科举制度的不完善和请托干谒之风盛行等弊端，为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所洞察。建隆三年（962年）九月，赵匡胤登上皇位不久，即下诏对科举制度进行改革，其诏曰：“国家悬科取

^①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以前主持贡举的是礼部考功员外郎或郎中，因发生李权顶撞知贡举的考功员外郎李昂事件，朝廷认为考功员外郎和郎中官职低微，难以服众，遂改由礼部侍郎知贡举。

士，为官择人，即擢第于公朝，宁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宜举明。今后及第举人不得辄拜举官……如违，御史台弹奏……兼不得传呼举官为恩门、师门，亦不得自称门生。”^①

从这段诏文中不难看出，赵匡胤对唐代以及五代十国时期朝臣借掌握科举大权而结党营私的弊端是深恶痛绝的。当然，他也清楚，要想防止和杜绝“谢恩于私室”的陋习，仅靠几道诏令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切实可行有新办法和措施取代之。为了将举士之权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他决定将唐代出现过的但尚未形成定制的殿试继承下来并加以发展。开宝六年（973年），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取宋准等进士10人、诸科28人。在谢恩时，太祖召新进士应对，进士武济川等二人却应对失次，太祖于盛怒之下，将二人黜落。恰在此时，殿外贡士徐士廉击登闻鼓，揭发李昉取士不公，用情徇私（因武济川与李昉同乡），太祖遂将未被录取的360名贡士中的195人同已被录取的宋准等人一起复试，并亲临讲武殿监试，从此，殿试便成为常制。以往，科举考试的录取名次皆由主考官确定，殿试制度确立后，录取名次则由皇帝亲定，从此，进士便被称之为“天子门生”。殿试不设主考官，只设读卷官，主考官即为皇帝本人。殿试制度确立后，使科举考试由原来的乡试、会试两级增至为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以后各代因之。宋代的乡试和会试同唐代基本相同，殿试则开始分等级。初时，对殿试合格者分为五等三甲，一、二等为一甲，赐进士及第；三等为二甲，赐进士出身；四、五等为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一甲的前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和探花。自宋仁宗后，殿试除了排定名次外，不再黜落礼部所录取的贡士。自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起，皇帝开始“临轩唱第”，由皇帝亲自出面赐进士“及第”或“出身”和“同出身”，这种仪式又称之为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

“唱名”或“传胪”，以后遂成定制。

宋代初期，考试科目繁多，甚至超过唐代，而且所录取的名额大为增加。但由于进士科所取之士的待遇优渥，诸多考生便将目光定在进士科上，久而久之，其他诸科便相继废弛，进士科成为科举考试中的惟一科目。以后各代，亦相沿袭。

与殿试制度确立相适应，宋代的科举考试还建立了严格的防弊措施。其一，为了限制主考官的权力，特地增设“同知贡举”一职。所谓“同知贡举”，就是副主考官。副主考官一般为三人以上，既是主考官的助手，又可对主考官起到监督作用，还可避免考官与考生之间形成所谓“门生”和“恩师”的关系；其二，建立了锁院制度。所谓锁院，即考官受命之日，便同时进入贡院，关闭院门，在整个考试期间同外界断绝一切来往，直至考试结束，定出了等第，方可出院。其目的既是为了限制主考官的权力，也是为了避免权贵显要干预和操纵考试；其三，对考生的试卷进行“弥封”和“誊录”。“弥封”又称“糊名”，即于考试完毕时，由弥封官将考生的姓名、籍贯等密封起来，以防止考官徇私舞弊。“誊录”则是为了防止阅卷官员从笔迹中或是从考生在试卷上留下特定记号来舞弊，特地将考生的考卷由誊录院的书吏抄录成副本，再将副本送考官评阅。弥封和誊录同时实用于乡试、会试和殿试；其四，实行“别试”。所谓别试，就是将与主考官有亲属关系和故旧关系的考生，另外派考官设场考试。以上各项防弊措施的实行，确保了考试的公平、公正性，也标志着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至宋代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以后各朝，基本上都沿袭了宋代的科举取士制度，只是稍有调整和变动而已。此外，宋代科举考试的另一大改革是将唐代每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三年举行一次。宋代初年，科举考试或每年举行一次，或两年举行一次，或三年举行一次，实无定制，从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起，则正式规定为每三年举行一次，并为以后各代所

承袭。

明、清时期基本上沿袭了宋代的科举考试制度。明代开科取士，始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鉴于元代不重视科举，致使很多学子有才得不到重任的现状，亦因当时天下初定，急需用人，特诏告天下，于当年开科取士。但在明代初期，科举取士只是用人的“三途”（“荐举一途也，进士、监生一途也，吏员一途也”，见顾炎武的《日知录》）中的一途，且不十分看重。到朱棣永乐年间，科举取士才成为文职官员的主要来源，从多途并用逐渐趋向一途。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年），由于宰相李贤的力主，才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侍郎，非翰林不任”的用人定制。由于科举考试成为入仕的惟一途径，天下士人学子便趋之若鹜，拥挤于科举之途。

清代在沿袭了明代科举制度的基础上，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即在科举中增开八旗科。因此，在清初是两榜并举，即旗人榜和南人（汉人）榜。此制持续了二十余年，直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才两榜合为一榜。

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既承袭了宋制，又有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其规模亦比宋代大得多。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最大特点：一是将考试等级固定为“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个级别。“童试”即童生试，考生无论年龄大小，只有在童试中考试合格，即取得生员（又称秀才）资格者，方能参加乡试；只有通过乡试，取得举人资格者方可参加会试；只有在会试中取得贡士资格者，方可参加殿试。二是将考试的文体固定为“八股文”。所谓“八股文”，即要求文章中必须有四段对偶排比的句式，合为八股，故名之。以八股文取士，虽然有规范考试的初衷，但日久便成为束缚士人学子的思想桎梏，并最终导致科举制度的消亡。

与文科取士相适应，自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起，还开

设了武举科，以后各朝各代相因不辍。同文进士科一样，武举科在唐代为每年举行一次，也只有乡试和省试。宋代以后，始改为三年一届，亦分乡试、省试和殿试。

虽然科举制度的实质是封建统治者用来“牢笼志士，驱策英才”的一种手段，从其诞生之日起，便暴露出其先天的不足，但是，它的出现又是历史的必然，是对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的否定，是比以前的各种官吏选拔制度远为公平的一种取士制度，对中国社会的进步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都起到了巨大作用，因此，其历史功勋是不容抹杀的。它不仅是中华文明史上的灿烂篇章，而且也对世界文明进程有着巨大的影响。

中国科举制度对外国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外学子纷纷参与中国的科举考试。

中国的科举制度正式确立之后，不仅深受中国本土的广大士人学子的欢迎，而且深为域外许多国家的学子景仰和羡慕。许多国家的学子为了感受这一在当时堪称最先进的取士制度，纷纷来到中国学习并直接参与考试。早在唐代，就有日本、朝鲜半岛的百济、新罗、高句丽三国以及大食（即今阿拉伯诸国）、交趾（今越南）等许多国家学子来中国学习和应考。当时，唐王朝为了满足域外学子的应试愿望，特设“宾贡科”，为外国学子举行单独考试，登科者附名于进士科榜尾。在众多“宾贡”及第者中，不乏才学之士。例如新罗的崔致远，就是其中最为知名者。他是朝鲜历史上最著名的学者之一，于12岁时即以“宾贡”身份到中国留学。其父送别时对他讲，若在十年之内考不上进士，“则勿谓吾儿，吾亦不谓有儿”。入唐后，他刻苦攻读，仅用了六年时间，就于咸通十五年（874年）考中了进士，成为同榜中最年轻的进士。在唐代，日本同中国交往甚密，曾12次派遣使团赴唐学习，其中最为知名的人物是阿倍仲麻吕，他于19岁入唐，经过十年刻苦攻读，终于在开元十五年（727年）考上李嶷榜进

士。他后来加入了中国籍，在唐朝为官达 40 年之久，历经玄宗、肃宗、代宗三朝，最后埋骨中土。在唐代，参加唐朝科举考试的安南（即今越南）学子也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姜公辅。他不仅进士及第，而且又应贤良方正制科试，以制策异等授右拾遗，成为翰林学士，官至宰相。为何各国学子都痴迷于中国的科举呢？这是因为中国乃科举制度的发源地，不但延续时间长，制度最完备，而且水平也最高。尽管不少国家也模仿中土的科举制，建立了自己国家的科举取士制度，但在一般士人眼中，本国的科举制度比起中国的总要略逊一筹。如明代万历年间，朝鲜的许葑、许筠兄弟，曾先后在本国以状元及第，但是他们却不满足于此，非要考上中国进士不可。后来兄弟二人都来中国参加考试，却未能如愿，只得铩羽而归。

（二）许多国家从本国的政治需要出发，将中国的科举制度引进本国，建立了自己国家的科举制度。

中国的科举制度自诞生之日起，便以其崭新的面貌和巨大的生命力受到国人的拥护，而且其影响还波及到其他国家，特别是东亚各国。在东亚各国中，朝鲜半岛的三国之一新罗，是最早仿效唐代的科举取士制度的。朝鲜半岛统一后建立起来的高丽国，于公元 958 年首次实行科举取士。高丽国的科举制，基本上是仿效中国的一套办法。为了健全本国的科举取士之法，高丽国王还经常遣士留学中国并直接参加宋朝的科举考试。而宋代皇帝，为了礼优外国学子，亦沿唐制，设“宾贡举”，而且还设置了专门培养外国学子的教育机构“宾贡庠。”外国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便参加科举考试，及第后一般都被礼送回国。这些人回国后多在本国担任高官要职，对本国科举制度的完善多有贡献。此外，仿效中国的科举制度建立了本国的科举取士之法的还有交趾（今越南）、日本以及后归属日本的琉球国等等。

（三）中国的科举制度为西方国家的文官制度提供了借鉴，

促进了西方文官制度的建立。

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最早是通过《马可·波罗行纪》传入西方的，以后介绍中国科举制度的著作日渐增多。随着西方传教士纷纷来到中国，西方人对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加深，并为各国思想界所推崇。最早将中国的科举制度引进本国而建立自己的文官考试制度的是法国，拿破仑是借鉴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而在本国建立学位制的第一人。随后德国、英国、俄国以及印度诸国也相继仿效，在本国建立了考试制度和学位制。因此，孙中山先生说：“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流溯源，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还是从我们中国学过去的。”

正因中国的科举制度对世界各国产生了巨大影响，所以一些国外的知名学者将其称誉为中国影响世界文明进程的“第五大发明”。

二、状元是科举考试的“制高点”

状元之称始于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是年状元为孙伏伽。为何将科举考试中进士科的第一名称之为状元呢？这是因为在唐代，乡试举人赴礼部试者皆须“投状”（又称“投刺”），即将自己的姓名、年龄、籍贯、门第情况写在名帖之上，投献给考官。故将居榜首者称之为“状头”。又因“元”含有“始”、“首”、“第一”之义，所以又将“状头”称之为“状元”。后因科举考试有文、武两科，为区别之，遂在武科状元之前冠以“武”字，未加“武”字者，即为文状元。唐代科举基本上无殿试，礼部试（亦称省试、会试）便成为最高级别的考试，所以唐代（包括五代十国）的状元同以后各朝的状元不尽相同，但实质是一样的。而且，从状元的出身和待遇来看，唐代状元还大大优于以后的各个朝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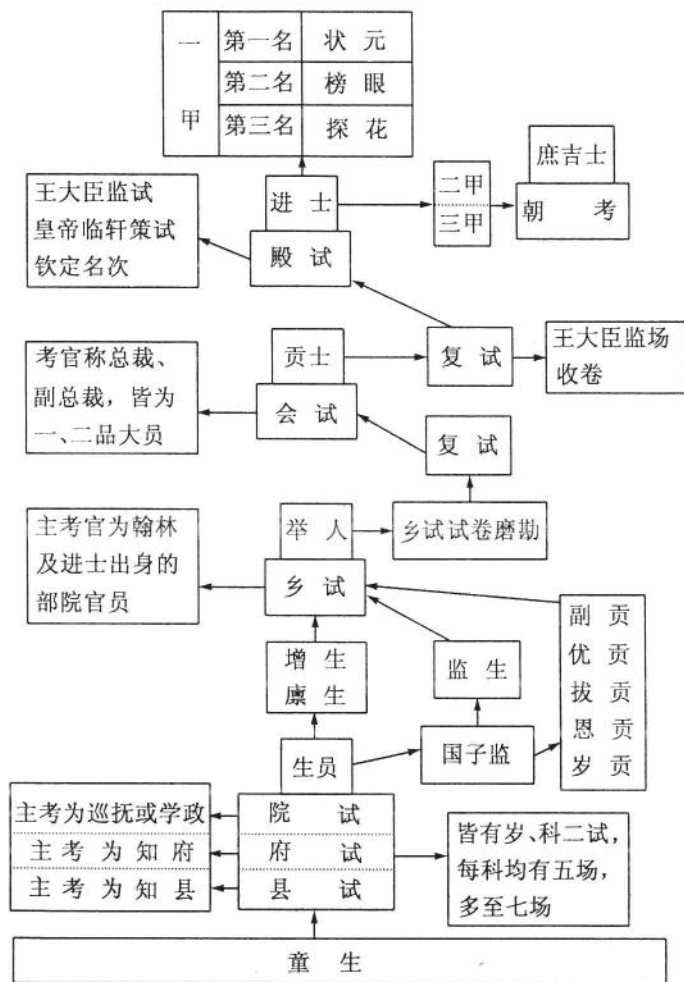
创立武举制度，是武则天的历史功绩之一。武举科在明崇祯

四年（1631年）以前，虽然也出现过殿试（宋仁宗天圣八年，仁宗亲试武举12人，可视为武举殿试之始），但均无“武状元”之称谓出现。“武状元”称谓的第一次出现，是在明崇祯四年（1631年）。是年，武举会试因取士不公，舆论大哗，崇祯亦大怒，拘押了主考官和监试御史，罢免了兵部郎官22人，另派大臣复试，然后又亲自主持殿试，钦定王来聘等一甲三人，以王来聘为状元，授副总兵。因此，王来聘便是中国享有正式武状元称谓的第一人。

在唐代，不论是文进士科还是武举科，皆不分甲第，这是因为当时所擢录的进士和武举人人数较少。在文进士科中，只有第一名有“状元”的称谓，余皆称进士。虽然在曲江宴会上有“探花”之称呼出现，但它并不像以后各个朝代那样是对一甲第三名的称谓，而是从诸新科进士中，挑选一名年龄小而形体俊美者充任，以司宴会礼仪之事。而武举科则连状元的称谓也没有，中式者皆称“武举人”。其名列前茅者，称武举“高等”或“异等”，自然，名居“高等”第一名者，应视为“武状元”。

总之，不论是文状元还是武状元，都是科举考试中的第一名，是士人学子争相抢夺的制高点。为了说明问题，特列表如下：（见下页）

此表所列，乃明、清两代的科举系列及通向状元这个科举制中最高等级的梯进情况。从此表中可以看出，中国的科举取士宛如一座金字塔，塔基是数量庞大的童生，而塔顶，则是惟一的一名状元。童生，亦称儒童。本来，童试自古有之，实为儿童，并非像明、清这样，不论年龄大小，壮艾乃至白发老翁，凡入试者统称之为童生。因此，明、清两代的童试实际就是初试。童试三年两考，丑、未、辰、戌年为岁考，寅、申、巳、亥年为科考。试未取者可再考。童生之县试共试五场，亦有四场或六七场者。第一场录取从宽，取者准赴府试。取前列者，提考于县大堂，谓



之堂考。以县之大小自十名至二三十名为变，县官面试。自第二场后，每场人数皆有黜落，名额逐步减少。第二场为初复，第三场为再考，第四、第五场为连复。取列第一名者称之为县案首，院试时相沿取以入学。县试后，续应府试，考官为管辖本县之知

府。府试亦有五场，取录者即可应院试。各府、州、县均设有教官，府学曰教授，直隶州厅学及单州厅学称学正。县学称教谕，其副者称训导，童生取录生员后，归其教导之。院试亦称道试。院试之试官称学政。康熙四十年规定由京堂（各部侍郎、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通政司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鸿胪寺卿等官）、翰（翰林院）、詹（詹事府）、科（六科给事中）、道（各道御史）任学政职者为提督学院，院试之称即由此而来。学政于子、卯、午、酉之乡试之年由京钦命简放，以年终为到任之期。全省各府、州、县皆归其考试。岁科两试所录生童，造具清册，三年两次解送礼部。科试在一等、二等级三等前10名（中小省前5名）准送乡试外，其余三等及因故未考者，并在籍之监生、廪生、官生、贡生名不列于学官，不考科试者，皆须于乡试年七月下旬，由学政考录科，才解送考。所送应乡试名额，为各省应取举人数目的20倍至100倍不等。

乡试即为举人试。应试者为各省府、州、厅、县之生员、贡生、监生、廪生、官生，经学政考录科录遗者。乡试为三年一科，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皇帝登极及各种庆典加科者，曰恩科。乡试中额各省不同，依文风之高下、人口之多寡、丁赋之轻重而定。一般为10名至100名不等。中额者即为举人，可应会试。乡试第一名为解元，第二名称亚元，第三、四、五名称经魁，第六名称亚魁，其余称文魁。乡试皆在省城举行。因乡试在秋天举行，故又称之为秋闱。因《周礼》有三年大比之制，故又称乡试为大比之年。

乡试所录举人试卷征送礼部检勘，称之为磨勘。磨勘的目的首先是检查有无舞弊情事，其次是检查试卷是否合格以及考官是否认真负责。如果试卷字句可疑、文理悖谬、文体不正、全篇录旧、朱墨不符，策内所对非所问者，黜革除名。不遵传注，俚言谐语，不避庙讳、御名、圣讳，誉正用行草书，文引用后世书

名、四书文过 700 字，剿袭雷同至十余句，三篇全用排偶者，诗平仄失准，诗句轻佻，多韵少韵，抬头不合，策内论本朝人品学问，用本朝人名者，罚停三科至一科不等，皆斥革。举子有斥革者，一卷同考革职，二卷革职提问，主考官降级，斥革三名以上，主考官革职或提问。举子有罚科者（即罚停科考），以罚科卷数之多少，定考官罚、降级、革职等轻重不同之处分。经过磨勘而证明试卷无过犯者，中式举人准予复试。可见，磨勘不仅是对举子的试卷的复查，也是对主考官的考核，正因为如此，所以主考官对考生的试卷特别吹毛求疵，稍有越轨，即不予录取。

复试，源于唐至五代以来的“详复”。然而“详复”皆在放榜前，而非放榜后。若榜后复试，一般是因有人检举知贡举取士不公。而复试的对象又多为所取的权要子弟。清代则是举人放榜后必须复试。经复试，取在一、二、三等者，方准予会试，而且不变易原来名次。四等者，则罚停会试一科或二科，不列者黜革察究。

会试始于唐，宋、元因行不废。明、清时明文规定秋闱举人，必须集中北京，先行复试，中式者方准会试。会试因在乡试后的次年春天举行，又称之为春闱。

会试中式者的试卷亦有磨勘。磨勘后复试，复试合格者，方准殿试。会试试卷的磨勘和复试，较之乡试更严，对犯过试卷及主考官的处罚亦重。

殿试真正开始于宋太祖乾德二年（964 年）。开始不分甲，只分一等和二等。乾德八年（972 年），始分甲，而一甲不止 3 人。只是进呈唱第卷子，限于一甲前 3 名。当时分五甲，一甲赐进士及第；二甲赐同进士及第；三甲、四甲赐进士出身；五甲赐同进士出身。宋仁宗时，因有进士过省赴殿试而被黜落者，路远贫寒不能归，致客死他乡。仁宗悯之，因令殿试不黜落。自此之后，遂为永制，不管何朝何代，殿试均不黜落。明、清时期，殿